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陕西省财政厅印制的网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各有关处室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服务（含运维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处理等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受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就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2026年厅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2026年厅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2.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1.1.3. 乙方：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工作。

1.1.11. 服务评价：对项目整体服务的评价。

1.1.12.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评价

3. 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3.1 服务目标

2026 年厅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包含 146 台服务器、2 台小型机、29 台交换机、40 台存储、2 台 UPS 共 219 台设备，为减少设备运行故障，及时响应并处理问题，保障厅小型机、服务器、存储、UPS 电源等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化解硬件故障带来的风险，进一步增强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健性。

3.2 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服务内容

(1) 维保设备巡检服务：每周 1 次，现场对维保设备硬件和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确保设备硬件和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内容包括：机房环境检查、硬件全面诊断、操作系统日志检查、系统性能和状态的检查与分析、系统配置检查、集群检查、提供检查报告。

(2) 对维保设备提供 7*24 小时软件、硬件服务。

(3) 热线电话服务设立：提供设备原厂商 800 或 400 远程技术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的移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 电子邮件服务：可以随时向技术服务信箱发送各类问题请求，并及时予以回复。

(5) 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调试、操作系统版本升级安装、修补软件和维护版本的安装。

(6) 现场故障处理：电话诊断或远程诊断完成后，若需现场服务，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西安市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延安市 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内容包括现场设备配置调整、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系统性能分析及调整，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常用配件到达西安不超过 1 小时、到达延安不超过 6 小时；核心及特殊配件到达西安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延安不超过 72 小时）。非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7) 服务期内，服务方免费提供原厂备件更换服务，对于原厂已停止服务或停止配件供应的情况，经与甲方商议后由乙方免费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配件。服务方应在西安本地设立针对该项目维保的设备硬件备件库，并及时更新；提供全年 7*24 小时设备硬件备品备件支持。服务期限内，所有故障备件均免费更换。

(8) 系统调整：对系统的配置及参数等进行调整，如存储空间的调整、内核参数的调整、补丁分析及安装、数据备份软件调整、设备搬迁等。

(9) 服务档案：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内容包括：客户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移动电话、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合同范围内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设置及环境参数，每次的服务内容及参数变更。

(10) 设备档案：在合同生效后，服务方应派专人到现场，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详细的登记，收集建立设备档案所需的资料，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核心部件的产品序列号、

设备具体配置，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版本、当前的资源利用率等。每年至少两次设备资产台账核对工作，形成并提交书面材料，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为 79 套麒麟以及 20 套统信操作系统购买原厂维保服务。提供操作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升级、操作系统漏洞补丁更新、重大故障的现场处理服务，为应用系统部署迁移、系统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服务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提供的运维工具的部署、配置等工作。

(13) 服务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及频次以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为准。

3.3 运维支持服务

一线驻场服务：提供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服务，如非工作时间段设备出现问题，中标方应保证驻场工程师通讯畅通，电话沟通解决，电话沟通解决不了的安排工程师现场解决。

二线支持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存储、网络、UPS 电源、数据库、基础环境、信息安全等领域多名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范围包括设备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一般性咨询等，并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故障。

2. 服务范围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编码	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用途	设备 SN 码	单价 (元)
1	服务器 (146 台)	010100145X	浪潮	NF8465 M3	xen 宿主	217331038	7840
2		010100146X	浪潮	NF8465 M4	xen 宿主	817280330	7840
3		010100147X	浪潮	NF8465 M4	xen 宿主	817280327	7840
4			小计		23520		
5		010100081X	浪潮	NF8460 M4	非税测试系统	216385289	8000
6		010100082X	浪潮	NF8460 M4	非税测试系统 (可释放)	216365038	8000
7		010100252X	浪潮	NF8460 M4	ORACLE RAC	216385295	8000
8		010100251X	浪潮	NF8460 M4	ORACLE RAC	216385292	8000
9			小计		32000		
10		010100841X	惠普	DL380	VoIP PPS 计费系统	CNG538S29J	6400
11			小计		6400		
12		010100911X	惠普	DL388 Gen10	电子凭证数据库主 (生产)	CN79040FRM	6400
13		010100910X	惠普	DL388 Gen10	电子凭证数据库备 (生产)	CN790418ZP	6400

资产台账

软件安装、

多、系统

作。

件及甲方

设备出

安排工程

出环境、

范围包

及故障。

单价
(元)

7840

7840

7840

8000

8000

8000

8000

5400

5400

5400

14	010100916X	惠普	DL388 Gen10	电子凭证应用服务(生产)	6CU841263Y	6400
15	010100917X	惠普	DL388 Gen10	电子凭证应用服务(生产)	CN79040FRR	6400
16	010100919X	惠普	DL388 Gen10	电子凭证应用服务(生产)	CN79040FPF	6400
17	010100918X	惠普	DL388 Gen10	电子凭证应用服务(生产)	CN79040FPF	6400
18		小计		38400		
19	010100023X	曙光	1840-G25	曙光 node1	980006670044 1200	3200
20	010100022X	曙光	1840-G25	曙光 node2	980006670044 1200	3200
21		小计		6400		
22	010100037X	曙光	I620-G15	xen 宿主	580068960494 383	3200
23	010100038X	曙光	I620-G15	xen 宿主	580068960494 384	3200
24		小计		6400		
25	010100051X	曙光	I840-G20	绩效考核	980008090083 6520	3200
26	010100255X	曙光	I840-G20	数据库 ORACLE	980008090065 4600	3200
27	010100256X	曙光	I840-G20	数据库 ORACLE	980008090065 4601	3200
28	010100257X	曙光	I840-G20	数据库 ORACLE	980008090065 4603	3200
29		小计		12800		
30	010100134X	曙光	H520-G30A	新一卡通	980013880244 4953	3200
31	010100073X	曙光	H520-G30A	新一卡通	980013880244 4954	3200
32	010100074X	曙光	H520-G30A	新一卡通	980013880244 4957	3200
33	010100075X	曙光	H520-G30A	新一卡通	980013880244 4955	3200
34	010100079X	曙光	H520-G30A	新一卡通应用	980013880244 4956	3200
35	010100080X	曙光	H520-G30A	新一卡通文件	980013880244 4952	3200
36	010100388X	曙光	H520-G30A	鑫众为统一接口平台	980013880251 7299	3200
37	010100652C	曙光	H520-G30A	曙光服务器鑫众为测试	980013880246 3025	3200
38	010100915X	曙光	H520-G30A	数据库备份服务器	980012970203 8080	3200
39		小计		28800		
40	010100031X	IBM	X3850 X5	趋势(提供安全侧使用)	06AV058	3200

41	010100032X	IBM	X3850 X5	趋势（提供安全侧使用）	06AV057	3200
42	010100050X	IBM	X3850 X5	综合网管	06T6320	3200
43	010100019X	IBM	X3850 X5	非税、国库测试	06AP563	3200
44	010100098X	IBM	X3850 X5	国库支付 2.0 系统, 消息平台, 集散账户	06DK818	3200
45	010100099X	IBM	X3850 X5	国库支付 3.0	99C2974	3200
46	010100107X	IBM	X3850 X5	数据标准管理, 档案管理, 迪信测试	99A6556	3200
47	010100108X	IBM	X3850 X5	评审中心	06V4025	3200
48	010100112X	IBM	X3850 X5	xen 宿主	06V4017	3200
49	010100114X	IBM	X3850 X5	xen 宿主	99A1720	3200
50	010100116X	IBM	X3850 X5	xen 宿主	06T6312	3200
51	010100128X	IBM	X3850 X5	项目库一期	06T4267	3200
52	010100141X	IBM	X3850 X5	xen 宿主	99A1731	3200
53	010100144X	IBM	X3850 X5	xen 宿主	06P4665	3200
54	010100072X	IBM	X3850 X5	工资台账系统、电子票据前置测试、即时通讯	06T6322	3200
55	010100078X	IBM	X3850 X5	地方债务数据库	06P4683	3200
56	010100083X	IBM	X3850 X5	xen 宿主	99A1729	3200
57	010100447X	IBM	X3850 X5	外网网站隔离服务器	06T6317	3200
58	010100448X	IBM	X3850 X5	外网网站隔离服务器	06AP730	3200
59	010100862X	IBM	X3850 X5	天融信外网堡垒机	06V4037	3200
60	010100864X	IBM	X3850 X5	VOIP 软交换系统备机	06V4771	3200
61			小计		67200	
62	010100843X	IBM	system x3650 M4	VoIP Windows 软交换	D6FTHZ6	3200
63			小计		3200	
64	010100378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9	980016860317 3445	3200
65	010100379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10	980016860317 3446	3200
66	010100380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11	980016860317 3447	3200

3200	67	010100481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1	980016860317 3453	3200
3200	68	010100482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2	980016860317 3450	3200
3200	69	010100483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3	980016860317 3451	3200
3200	70	010100484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4	980016860317 3450	3200
3200	71	010100485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5	980016860317 3449	3200
3200	72	010100486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6	980016860317 3448	3200
3200	73	010100738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7	980016860317 3457	3200
3200	74	010100739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8	980016860317 3456	3200
3200	75	010100740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9	980016860317 3455	3200
3200	76	010100741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数据库服务器 10	980016860317 3454	3200
3200	77	010100626C	曙光	R5230HA	待用	980014930253 0600	3200
3200	78	010100650C	曙光	R5230HA	壹进制备份	980014930253 0604	3200
3200	79	010100651C	曙光	R5230HA	壹进制备份	980014930253 0608	3200
3200	80	010100665X	曙光	R5230HA	统信系统激活	980014930253 0603	3200
3200	81	010100666X	曙光	R5230HA	设备监控	980014930253 0607	3200
3200	82	010100667X	曙光	R5230HA	堡垒机跳板机	980014930253 0609	3200
3200	83	010100669X	曙光	R5230HA	决算对标项目测试	980014930253 0606	3200
3200	84	010100670X	曙光	R5230HA	FTP 日志备份	980014930253 0611	3200
3200	85	010100872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3	980016860317 3439	3200
3200	86	010100871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2	980016860317 3438	3200
3200	87	010100873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4	980016860317 3440	3200
3200	88	010100874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5	980016860317 3441	3200
3200	89	010100875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6	980016860317 3442	3200
3200	90	010100877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8	980016860317 3444	3200
3200	91	010100876X	曙光	R5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务器 7	980016860317 3443	3200
3200	92	010100888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1	980017150260 4077	3200
3200	93	010100890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3	980017150260 4075	3200

94	010100889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2	980017150260 4076	3200
95	010100891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4	980017150260 4074	3200
96	010100892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5	980017150260 4073	3200
97	010100893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6	980017150260 4072	3200
98	010100894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7	980017150260 4071	3200
99	010100896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9	980017150260 4069	3200
100	010100895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8	980017150260 4070	3200
101	010100897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10	980017150260 4068	3200
102	010100898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11	980017150260 4067	3200
103	010100899X	曙光	R5230HA	非税业务服务器 -12	980017150260 4066	3200
104	010100831X	曙光	R5230HA	黑方备份	980014930253 0605	3200
105	010100842X	曙光	R5230HA	VoIP Linux 软交 换	980017150340 9127	3200
106			小计		134400	
107	010100044X	华为	RH 5885V3	hyper-V 宿主	2102311SLA10 H6000005	2800
108	010100041X	华为	RH 5885V3	xen 宿主	2102311SAM10 H6000030	2800
109	010100042X	华为	RH 5885V3	xen 宿主	2102311JWG10 J5000694	2800
110	010100043X	华为	RH 5885V3	xen 宿主	2102311JWG10 J5000695	2800
111	010100045X	华为	RH 5885V3	xen 宿主	2102311JWG10 J5000693	2800
112	010100046X	华为	RH 5885V3	xen 宿主	2102311JWG10 J5000696	2800
113	010100049X	华为	RH 5885V3	政府财务报告	2102311SAM10 H6000027	2800
114	010100052X	华为	RH 5885V3	hyper-V 宿主	2102311SAL10 H5000008	2800
115	010100053X	华为	RH 5885V3	政府财务报告	2102311SAM10 H6000031	2800
116	010100131X	华为	RH 5885V3	hyper-V 宿主	2102311SAL10 H6000009	2800
117	010100087X	华为	RH 5885V3	xen 宿主	2102311RXT10 J3000044	2800
118	010100092X	华为	RH 5885V3	数据库 ORACLE	2102311RXR10 J2000107	2800
119	010100093X	华为	RH 5885V3	数据库 ORACLE	2102311RXR10 J2000079	2800
120	010100259X	华为	RH 5885V3	NBU 备份服务器	2102311SAM10 H6000026	2800

148		010100138X	华为	RH2288H V3	CA 厂家自行管理	2102311QGPCN K2000054	2400
149		010100139X	华为	RH2288H V3	CA 厂家自行管理	2102311QGPCN K2000057	2400
150		010100140X	华为	RH2288H V3	CA 厂家自行管理	2102311QGPCN K2000064	2400
151		010100852X	华为	RH2288H V3	待用 (安全侧部署 安全软件)	2102350NVP10 JA000003	2400
152		010100854X	华为	RH2288H V3	OA 门户	210231100010 K3000114	2400
153		010100855X	华为	RH2288H V3	餐厅人脸识别就 餐系统	210231100010 K3000112	2400
154		010100856X	华为	RH2288H V3	天融信堡垒机应 用发布 (专网区)	210231100010 K3000113	2400
155			小计		19200		
156		010100253X	曙光	A620r-G	数据库逻辑备份	980004110029 5310	3200
157			小计		3200		
158		010100096X	曙光	H520-G35A	非税票据服务器	980015020245 0602	3200
159			小计		3200		
160		010100653C	曙光	R6230HA	壹进制备份	980016990328 6080	4000
161		010100668X	曙光	R6230HA	壹进制逻辑备份	980014930253 0610	4000
162			小计		8000		
163		010100870X	曙光	R4230HA	政府采购应用服 务器 1	980017800258 8396	2800
164			小计		2800		
165	小型 机 (2 台)	010200013X	IBM	IBM 570	延安灾备	06-98BC6	78400
166		010200014X	IBM	IBM 570	延安灾备	06-98BF6	78400
167			小计		156800		
168	存储 (40 台)	010300008X	华为	18500v3	生产存储	2102350FJF10 H6000008	32000
169		010300009X	华为	18500v3	电子凭证库、资产 管理数据库存储	2102350FJF10 J9000018	32000
170		010300083X	华为	18500v3	延安灾备	2102350FJF10 H5000008	32000
171			小计		96000		
172		010300099X	浪潮	AS510N	文件存储	216522639	19200
173			小计		19200		
174		010300017X	IBM	DS8700	数据库	75WW750	22400

175	010300105X	IBM	DS8700	延安灾备	75WW670	22400
176		小计		44800		
177	010300018X	宏杉	MS3000	数据库使用	100102002531 57000024	47240
178	010300019X	宏杉	MS3000	数据库使用	100102002531 57000030	47240
179		小计		94480		
180	010300002X	华为	5110V5	新社保专用存储	2102352QRK10 K6000003	24000
181		小计		24000		
182	010300003X	曙光	DS600 K30	非税票据专用存储	980013510245 0057	19200
183	010300076X	曙光	DS600 K30	备份存储(人大金 仓数据库)	980016470251 7744	19200
184	010300077X	曙光	DS600 K30	生产存储(人大金 仓数据库)	980016470251 7745	19200
185	010300074C	曙光	DS600 K30	曙光存储	980013510246 2872	19200
186	010300111X	曙光	DS600 K30	数据备份	0Q0099003119	19200
187		小计		96000		
188	010300021X	IBM	V7000	电子凭证数据库 存储	78RFBHK	22400
189	010300020X	IBM	V7000	电子凭证数据库 存储	78RFK01	22400
190		小计		44800		
191	010300038X	曙光	OSTOR-K30D -436	政采存储-2	980014750258 9454	20000
192	010300037X	曙光	OSTOR-K30D -436	政采存储-1	980014750258 9453	20000
193	010300039X	曙光	OSTOR-K30D -436	政采存储-3	980014750258 9455	20000
194		小计		60000		
195	010300067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3	980012870252 3893	19200
196	010300065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1	980012870252 3896	19200
197	010300066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2	980012870252 3894	19200
198	010300070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1	980012870252 3906	19200
199	010300071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2	980012870252 3895	19200
200	010300072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3	980012870252 3902	19200
202	010300073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节点 -4	980012870252 3903	19200

203	010300085X	曙光	OSTOR-K3 0	备份存储系统	980012870252 3897	19200
204	010300084X	曙光	OSTOR-K3 0	备份存储系统	980012870252 3908	19200
205	010300086X	曙光	OSTOR-K3 0	备份存储系统	980012870252 3892	19200
206	010300087X	曙光	OSTOR-K3 0	备份存储系统	980012870252 3907	19200
207	010300088X	曙光	OSTOR-K3 0	备份存储系统	980012870252 3901	19200
208	010300089X	曙光	OSTOR-K3 0	备份存储系统	980012870252 3900	19200
209	010300075C	曙光	OSTOR-K3 0	分布式存储扩容 节点	980016060261 4712	19200
210			小计		268800	
211	010300068C	曙光	DS800-G35 T	G35T 存储 1	980013740605 2222	18400
212	010300069C	曙光	DS800-G35 T	G35T 存储 2	980013740605 2223	18400
213			小计		36800	
214	010300110X	IBM	V3700	待用	7801745	16000
215			小计		16000	
216	010300094X	戴尔	Equallogic PS4100	存储	1PYCZX137461 50101	16000
217			小计		16000	
218	010300097X	IBM	DS4800	存储	130537Y	18400
219			小计		18400	
220	010300098X	IBM	EXP810	DS4800 存储磁盘 扩展柜	136612W	5200
221	010300096X	IBM	EXP810	DS4800 存储磁盘 扩展柜	136899P	5200
222			小计		10400	
223	010600099X	中兴	ZXR10 5260-C	安全设备管理交 换机	291003512998	2800
224	010400166X	中兴	ZXR10 5260-C	XC 服务器 BMC 管理	291003513012	2800
225	010400171X	中兴	ZXR10 5260-C	应用交换机-2	730689900177	2800
226	010400214X	中兴	ZXR10 5260-C	网络交换机	215R48TG	2800
227	010400215X	中兴	ZXR10 5260-C	网络交换机	215R68TB	2800
228			小计		14000	
229	010400149X	锐捷	RG-S6220	存储接入交换机 -1	G1QT3YD10077 4	3200

230	010400150X	锐捷	RG-S6220	存储接入交换机 -3	G1N71HQ00052 5	3200
231	010400151X	锐捷	RG-S6220	存储接入交换机 -2	G1QT3YD10100 7	3200
232		小计		9600		
233	010400154X	中兴	ZXR10 5950	XC 接入交换机	730689900181	3200
234	010600098X	中兴	ZXR10 5950	XC 接入交换机	730689900190	3200
235	010400169X	中兴	ZXR10 5950	XC 接入交换机	730689900165	3200
236	010400170X	中兴	ZXR10 5950	XC 应用交换机 1	730689900175	3200
237	010400172X	中兴	ZXR10 5950	数据库审计	730689900157	3200
238	010400173X	中兴	ZXR10 5950	数据库接入交换机 -2	730689900179	3200
239		小计		19200		
240	010400213X	华为	SNS2124	连接延安灾备 存储华为 Ocean Stor18500 V3	Knf20928462	2800
241	010700046X	华为	SNS2124	连接未来国际 存储华为 Ocean Stor18500 V3	ALJ4027N0FH	2800
242	010700047X	华为	SNS2124	连接未来国际 存储华为 Ocean Stor18500 V3	ALJ4019N0KF	2800
243		小计		8400		
244	010400216X	锐捷	RG-S6220-4 8XS6QXS- H	连接延安灾备机 房曙光分布式存 储 Ostor-K30	G1QT3YD10092 2	3200
245	010400217X	锐捷	RG-S6220-4 8XS6QXS- H	连接延安灾备机 房曙光分布式存 储 Ostor-K30	G1QT3YD10072 8	3200
246		小计		6400		
247	010700049X	华为	SNS2624	连接未来国际 存储华为 Ocean Stor18500 V3	EZL1915Q057	2800
248	010700048X	华为	SNS2624	连接未来国际 存储华为 Ocean Stor18500 V3	EZL1916Q0D8	2800
249		小计		5600		
250	010700121X	IBM	2498-B24	连接存储 IBM DS4800	108590F	2800
251	010700120X	IBM	2498-B24	连接存储 IBM DS4800	108240A	2800
252	010700083X	IBM	2498-B24	连接未来国际存 储华为 Ocean Stor18500 V3	10361VT	2800
253	010700084X	IBM	2498-B24	连接未来国际存 储华为 Ocean	10361XK	2800

					Stor18500 V3		
254			小计		11200		
255		010700056X	IBM	2498-B40	连接未来国际 存储 IBM V7000	107499Z	2800
256		010700057X	IBM	2498-B40	连接未来国际 存储 IBM V7000	107505E	2800
257			小计		5600		
258		010700080X	惠普	FC Switch 8GB	SAN 交换机	CZC147UCW3	2800
259		010700081X	惠普	FC Switch 8GB	SAN 交换机	USB846X005	2800
260			小计		5600		
261	UPS 电源 (2 台)		伊顿	Eaton 93E 400KVA	未来国际机房UPS	4P196LBA01	28000
262			伊顿	Eaton 93E 401KVA	未来国际机房UPS	4P196LBA02	28000
263			小计		56000		
264	操作 系统 (99 套)		麒麟 操作 系统	麒麟服务器 端操作系统	79 套服务器端操 作系统		1200
265			小计		94800		
266			统信 操作 系统	统信服务器 端操作系统	20 套服务器端操 作系统		1680
267			小计		33600		

3.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交付物

硬件设备维保工作月报（每月一次）

硬件设备维保季度总结报告（每季度一次）

硬件设备维保年度总结报告（每年度一次）

定期巡检服务报告（每周一次）

重大故障处理报告（按次）

数据中心各类管理制度

项目交付件应提供电子版、纸质版。

4.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 服务期为 / 个月。

(2)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 服务期为 / 个月。

本合同项下系统在运维期间发生任何扩(改)建等重大变更, 该扩(改)建约定新的质保期, 且该新质保期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限发生重叠, 则重叠期间内, 甲方就该扩(改)建所涉及的系统模块或功能的运维服务期限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减, 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 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评价, 根据服务评价结果,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5. 服务评价

5.1. 评价活动由甲方按照工作管理要求组织执行,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评价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评价材料。

5.2.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以甲方制定的评价办法为准。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评价, 并将服务评价结果反馈乙方。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力。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在人员替换时乙方应当进行保密检查, 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 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5. 甲方应依照运维(服务)详细内容中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 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 乙方可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6.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评价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的约定履行合同。

7.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维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维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

费用, 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失火、操作不当造成大量数据损失、设备损毁、人员意外伤亡、作业期间造成第三人伤亡等, 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外, 合同签订后, 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16.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工作资料、认真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及审核监督相关工作。

7.1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 圆整(¥ 17680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费、人员费用、运维费、培训费、其他费用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费用。

在本合同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9. 结算方式

9.1. 费用结算方式

9.1.1. 合同款由甲方分 3 期支付给乙方, 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评价结果

挂钩，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本项目首期款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且相关运维（服务）准备工作完成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肆佰 圆整（¥ 530400.00 元）。

(2) 二期款：本项目运维服务 9 个月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评价，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柒仟贰佰 圆整（¥ 707200.00 元）。

(3) 尾款：本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评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或结算审计结果（如有）确认的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9.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7872 0188 0000 33716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9.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涉及项下系

统改扩建的，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1. 认定和评估

11.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1.2. 例外情况

11.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1.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1. 权利

12.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2.2. 义务

12.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2.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2.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

14. 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5. 合同解除程序

15.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5.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5.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15.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5.2. 双方协商

15.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5.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16.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7.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7.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7.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18. 违约赔偿责任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2.1. 服务违约责任

18.2.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并按期整改。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的约定提供服务达三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1.3. 根据甲方评价结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2.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

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8.2.3. 其他违约责任

18.2.3.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3.2. 如发生前款约定外的违约事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3.3. 如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0. 保密信息范围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0.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1. 保密责任

21.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1.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21.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1.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1.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章 项目资产权属

22. 项目资产权属

22.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2.2.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

22.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2.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23. 其他约定

23.1. 合同构成

23.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变更文件（若有）；
- (6)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3.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3.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3.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3.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3.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3.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关于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3.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28页 A4 纸张，附件 4 份共 8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3. 保密承诺书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盖章)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莉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高平

联系方式: 6893628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2025.12.31



受托方(乙方): 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67号红锋商务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立东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胡立东

联系方式: 029-85511000/13022996669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67号红锋商务大厦8层

电 话: 029-8551100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hulidong@beijiit.com

签订日期: 2025.12.31

附件 1:

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1.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安排的任务, 应立即遵守执行, 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 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 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 每月形成汇总报告, 按年度存档。甲方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将评价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 未经授权或批准, 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 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驻场(巡检)运维人员在办公时间, 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 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运维(巡检)人员在接听办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 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 如当事人不在, 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乙方应保持运维(巡检)人员固定, 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 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报甲方同意, 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并进行保密检查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确保运维(巡检)服务不受影响。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并提出合理工作建议。
9. 乙方应建立运维操作规范, 完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 健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手段。
10. 按照《运维(维保)服务商服务保障评价表》(建设处室根据具体项目制定)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运维服务评价, 涉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的,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评价表》进行运维服务评价, 总分为 100 分。

附件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1	刘智刚	男	██████████	本科	高级	24 年	项目总监
2	阮志刚	男	██████████	本科	高级	21 年	项目经理
3	魏巍	男	██████████	本科	中级	7 年	项目驻场工程师
4	孙延东	男	██████████	专科	高级	11 年	二线主机工程师
5	刘勇	男	██████████	专科	中级	7 年	二线主机工程师
6	郭佳	男	██████████	本科	高级	7 年	二线主机工程师
7	郭飞龙	男	██████████	专科	高级	11 年	二线网络工程师
8	朱伟峰	男	██████████	本科	高级	13 年	二线网络工程师
9	邹畅	女	██████████	专科	高级	7 年	二线网络工程师
10	胡战卢	男	██████████	本科	高级	13 年	二线网络工程师
11	袁泽	男	██████████	专科	高级	13 年	二线网络工程师
12	郭亚鹏	男	██████████	本科	高级	10 年	二线数据库工程师
13	向景涛	男	██████████	专科	高级	24 年	二线数据库工程师
14	张亚合	男	██████████	本科	高级	30 年	二线存储工程师
15	马云鹏	男	██████████	本科	高级	5 年	二线存储工程师
16	孙凯迪	男	██████████	本科	高级	6 年	二线存储工程师
17	王佳威	男	██████████	本科	中级	5 年	二线信息安全工程师
18	张晓刚	男	██████████	本科	中级	5 年	二线信息安全工程师
19	张旋	男	██████████	本科	高级	8 年	二线信息安全工程师
20	戴永	男	██████████	本科	高级	20 年	二线虚拟化工程师
21	刘水星	男	██████████	专科	中级	11 年	二线基础环境工程师
22	王志强	男	██████████	本科	高级	5 年	二线基础环境工程师

姓名	刘智刚	年龄	50 岁
----	-----	----	------

毕业院校	西北纺织工学院			专业	自动控制
学位	本科	职称	高级	职务	项目总监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项目部			服务时间	26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2024年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监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年	2022至2023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项目总监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2年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2022年度运维项目			项目总监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21-2022年度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			项目总监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1年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2021-2022年信息化运维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			项目总监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姓名	阮志刚			年龄	46岁
毕业院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	计算机应用
学位	本科	职称	高级	职务	项目经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项目部			服务时间	21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2024年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小型机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经理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小型机服务器维保项目			项目经理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	陕投集团信息化平台维保项目			项目经理	陕投集团

姓名	魏巍			年龄	30岁
毕业院校	宝鸡文理学院			专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学位	本科	职称	高级	职务	驻场工程师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项目部			服务时间	7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2024年	陕西省财政厅 2025 年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驻场工程师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小型机服务器维保项目			技术工程师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小型机服务器维保项目			技术工程师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致: 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 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 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 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 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 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 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 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 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 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 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 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 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 公开对外宣传, 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运维服务人员离岗、转岗时, 应当进行保密检查, 确保个人不私自携带、留存保密信息。
6. 运维服务人员离职时, 应与其签订离职保密协议书, 督促离职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不得因工作变动泄露保密信息。
7. 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后, 运维期间产生的保密信息, 应全部移交甲方, 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其删除。运维人员不得私自留存、复制、销毁与运维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 更不得提供或出售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8. 运维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承诺人不得擅自处理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信息，不得改变运维设备用途、干扰运行，不得下载有关资料、数据和程序。

9.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胡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12.31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15.12.31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胡晓东

日期：2015.12.31